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76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04号提案的答复

民盟许昌市委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继续深化集团化办学，快速放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。为消除城区“择校热”，破解“大班额”现象，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，2015年，经六届市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和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市教育局印发了《许昌市区部分初中实行学区化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并予以实施。

根据《意见》市区组建许昌市一中教育集团，组建许昌市二中教育集团、许昌实验中学教育集团、许昌市十二中教育集团，



实施大学区制，实行教育集团总校长负责制。目前各集团运行良好，并取得良好的成效。一是破解了“大班额”难题；二是“择校热”得到有效遏制；三是教育资源得到充分利用；四是优质教育资源得到有效放大。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，许昌市教育局拟定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报请市政府审批。《方案》中提出：力争到2020年，全市集团化办学方式更加灵活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，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快速提升，鼓励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采取紧密型、联盟型等优质教育资源配置形式。

1. 紧密型。在同一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，采取集团总校长负责制下的人、财、物统一管理的集团化办学模式。集团总校校长为集团总负责人，总校委派执行校长对成员学校进行管理。薄弱学校保留建制，新建学校新批建制。集团实行一体化管理，实行“一套班子、整体管理、集体研训、资源共享、统一考评”。教育、财政、人社、编制等部门面向集团安排布置工作，由集团向成员校传达落实。在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中，集团总校与成员校可实行共建共享。一中教育集团、二中教育集团现已实施紧密型集团化办学。

2. 联盟型。在同一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，由优质学校牵头，选择区域内若干所学校互帮互助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围绕办学理念、学校管理、队伍建设、特色课程、常规管理等进行深度交



流合作的集团办学模式。集团总校和成员学校法人、行政隶属关系不变、教职工人事关系不变，成员学校增挂集团学校校牌。集团总校统筹管理成员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，由总校安排 1-2 教学骨干到成员学校承担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。联盟校之间互派管理干部和教师挂职、跟岗，相互交流学习。

二、加强“双名”培训力度。为充分发挥名校长、名教师的引领、示范与辐射带动作用，培养一批有潜质的中青年教师，加快学习型、研究型、专家型教师队伍培养步伐，推进教育家办学。2018 年，制定下发了《许昌市教育局关于许昌市“三名”工作室的通知》（许教师〔2017〕382 号），开展“三名”工作室建设，三名即：名校长工作室、名班主任工作室、名教师工作室。通过名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的思想引领、实践反思、团队合作、公益讲堂、课题研究、成果推广、帮扶结对、教师培训等方式，将“三名”工作室建设成骨干教师成长的摇篮、教师培训的基地、教学示范的窗口、科研兴教的引擎、教育改革的论坛，打造区域性教育教学与管理团队，搭建促进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以及名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自我提升的平台。截至目前，共建立名校长工作室 10 个、名教师工作室 66 个、名班主任工作室 14 个，确定 352 名教师为许昌市“三名”工作室骨干成员。

三、加强课程建设。我市各学校重视校本教材的开发，严格按照本地区、本校文化特色、学校历史、管理特点、文化底蕴等方面进行编写，遵循不同学龄阶段学生的身心成长规律，结合校



情、学情和学科特点，内容重在教科研、经典诵读、阅读训练等。如许昌实验小学语文学科的说写训练、阅读欣赏、数学学科的趣味数学，音乐学科的口琴、美术学科的折纸等，丰富的课程，促进了学生的发展。

四、提升学校软实力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提升学校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2017年，许昌市教育局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加强学校管理打造精品学校的实施意见》(许教基〔2017〕78号)，开展“精品学校”创建活动。创建活动以“实力校园、活力校园、魅力校园、智慧校园、幸福校园、示范校园”为抓手，力争用3年时间，打造50所精品学校，实现“硬件标准化、管理精细化、教学现代化、办学特色化、质量一流化”的目标。其中，实力校园侧重学校办学条件、基础设施的建设；活力校园侧重学校管理，引入竞争机制，激发内部活力；魅力校园侧重学校管理理念提升、教学质量提高、学校绿化美化和内涵文化的培育与传承，以及办学特色的凝练；智慧校园侧重学校现代教育教学设施的配套、管理和有效利用；幸福校园侧重师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在学校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对工作学习的兴趣、热情和自主能动性，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整体素质的提升；示范校园侧重示范、辐射、引领作用的发挥。2017年，经许昌市精品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、专家、评为严格评选，许昌高中等12所学校被评为首批精品学校，古槐街小学等4所学校被评为创建成效显著单位。今年，共有28所学校申报精品学校，



10月中旬，精品学校督导组对申报学校进行了过程性督导，拟定11月下旬开展2018年度精品学校终期评估。

集团化办学尽管取得了成效，缓解了大班额、教育资源得到充分利用。但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今后，根据您的建议，市教育局将依照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力度，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，提高学校管理水平，放大优质教育资源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注！欢迎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，促进我市基础教育健康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基础教育科 0374—2699897

联系人：李瑛

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